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子项目“实体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系根据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的现实需求和资金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 and 安排，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

二、《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8年11月6日